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購買或提呈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承購或認購作出的邀請。本公告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完成認購事項

茲提述(i)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全部均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配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1,000,000,000股新內資股已列作繳足正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因此，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3,307,981.2元，分為3,349,000,000股內資股及5,284,079,812股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按照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合共最多1,500,000,000股新H股將於配售完成後根據配售協議獲發行。倘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將於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內資股及1,500,000,000股新H股。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之開支後)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70,800,000元(相等於約649,958,000港元)及人民幣569,000,000元(相等於約648,000,000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及配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用於以下用途：—

(a) 將透過對大生金融進行增資，用作發展本集團農業金融業務之本金，其中：—

(i) 將透過注資及／或股東貸款之方式，投放於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瑞盈信融(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瑞盈信融**」)，以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業務；

預期相關部分之所得款項將自收到該款項後起計6個月內獲全數動用。

(ii) 將透過注資及／或股東貸款之方式，投放於瑞盈信融之全資附屬公司瑞盈信融(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以經營商業保理業務；及

預期相關部分之所得款項將自收到該款項後起計6個月內獲全數動用。

(iii) 將用於投資在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之合營公司。

建議合營公司擬透過向農業市場參與者提供融資服務，提高本集團農業融資服務之多樣性。

預期相關部分之所得款項將自收到該款項後起計12個月內獲全數動用。

- (b) 將用於中國業內領先之農業供應鏈服務公司之潛在投資、收購及／或與其合作成立合營公司，該等公司之業務重心為向終端用戶提供農業生產資料，例如化肥、農用種子及農用機器等；

目前預期任何潛在目標應有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0元之年度收益及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資產淨值。本集團希望利用該等潛在目標之資源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農業供應鏈業務，並提高銷售相關農產品所得之收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或訂有任何與潛在投資有關之計劃、安排、諒解、意向及磋商。

預期相關部分之所得款項將自收到該款項後起計6個月內獲全數動用。基於目前之時間安排，本公司擬保留足夠資金，以滿足就訂立任何購股協議支付誠意金及／或在出現潛在機會成立合營公司時進行注資之資金需求。

- (c) 將用於對大生農產品進行增資，以投資於農業貿易相關業務，其中：—

- (i) 將用於與一間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一個以南京為基地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合作成立一間在中國從事農業供應鏈業務(尤其是冷藏食品)之合營公司；

預期相關部分之所得款項將自收到該款項後起計6個月內獲全數動用。

- (ii) 將用於與一至三間農產品批發市場公司(主要以中國東部城市為基地)合作成立合營公司，以於中國發展農業供應鏈服務(尤其是冷藏食品)；及

預期相關部分之所得款項將自收到該款項後起計12個月內獲全數動用。

- (iii) 將透過利用智慧農業批發雲端運算平台(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開發)之方式，用於成立五至六間與農業交易數據服務有關之農業批發市場公司(主要以中國東部城市為基地)；及

本集團擬於中國多個地區成立一個具規模之供應鏈網絡，以向市場參與者提供農業供應鏈業務服務。預期相關部分之所得款項將自收到該款項後起計12個月內獲全數動用，惟須視乎研發上述智慧農業雲端運算平台所需之時間而定。

(d) 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02,824,000元及人民幣1,388,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銀行借款中，約人民幣509,500,000元須於6個月內償還，而約人民幣800,600,000元則須於6至12個月內償還。

預期相關部分之所得款項將自收到該款項後起計12個月內獲全數動用。

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於下列情況之建議用途：

**情況一：認購事項妥為完成，但配售不會進行**

在此情況下，認購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48,000,000港元，其中約73.9%（或479,000,000港元）、24.7%（或160,000,000港元）及1.4%（或9,000,000港元）將分別用於上文所載之第(a)、(b)及(c)(i)項。

在用於(a)項時，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4.7%（或160,000,000港元）、36.9%（或239,000,000港元）及12.3%（或80,000,000港元）將分別用於上文所載之第(a)(i)、(a)(ii)及(a)(iii)項。

**情況二：配售股份獲悉數或部分配售予承配人，但認購事項不會進行**

鑒於認購事項已妥為完成，於通函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情況二並不適用。

### **情況三：認購事項妥為完成，且配售股份獲悉數或部分配售予承配人**

在此情況下，認購事項及配售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96,800,000港元，其中約30%（或479,000,000港元）、10%（或160,000,000港元）、20%（或319,000,000港元）及40%（或638,800,000港元）將分別用於上文所載之第(a)、(b)、(c)及(d)項。

在用於(a)項時，認購事項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0%（或160,000,000港元）、15%（或239,000,000港元）及5%（或80,000,000港元）將分別用於上文所載之第(a)(i)、(a)(ii)、及(a)(iii)項。

在用於(c)項時，認購事項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5%（或80,000,000港元）、12%（或192,000,000港元）及3%（或47,000,000港元）將分別用於上文所載之第(c)(i)、(c)(ii)、及(c)(iii)項。

倘配售未能全面完成，用於第(d)項及（倘需要）(c)項之所得款項將會相應減少。

就上述建議投資、收購及成立合營企業而言，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適用規則及規定。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認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及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配售完成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無變動，惟發行配售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份類別	緊接認購 事項完成前 (附註1)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 (附註1)		緊隨認購事項 及配售完成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b>非公眾股東</b> (附註2)							
深圳大生 (附註3)	內資股	1,368,013,540 (附註4)	17.92	1,818,013,540	21.06	1,818,013,540	17.94
鎮江潤得 (附註5)	內資股	980,986,460 (附註6)	12.85	1,530,986,460	17.73	1,530,986,460	15.11
香港大生投資 (附註3)	H股	2,250,000,000	29.48	2,250,000,000	26.06	2,250,000,000	22.21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附註7)	H股	—	—	—	—	1,500,000,000	14.80
其他公眾 H股股東	H股	3,034,079,812	39.75	3,034,079,812	35.15	3,034,079,812	29.94
<b>總數</b>		<b>7,633,079,812</b>	<b>100.00</b>	<b>8,633,079,812</b>	<b>100.00</b>	<b>10,133,079,812</b>	<b>100.00</b>

附註：

- (1)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被湊整。因此，呈列為總數之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有所出入。
- (2) 非公眾股東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彼等各自之持股量將不會視作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 (3)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大生分別由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擁有70%及30%權益，而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則各自分別由蘭華升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盧挺富先生(本公司監事)擁有70%及30%權益。香港大生投資由深圳大生全資擁有。深圳大生及香港大生投資並無被視為公眾股東。
- (4) 該1,368,013,540股內資股由深圳大生以一名第三方為受益人進行質押，作為一筆貸款之抵押品，有關貸款款項供深圳大生自用。
- (5) 於本公告日期，鎮江潤得由王立國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且彼並無被視為公眾股東。
- (6) 鎮江潤得已以一名第三方為受益人質押980,986,460股內資股作為一筆貸款之抵押品，有關貸款金額乃供鎮江潤得自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此事項。
- (7) 預期各承配人及(倘為一間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完成配售須待達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通函及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莫羅江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82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本公司已作出聲明，表明本公告內以外幣呈列之任何金額經已、應已或可按任何匯率予以兌換。